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哈尔滨荣润辉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荣润辉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穆棱市福禄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福禄乡巨丰村文化广场项目（一标段）附属发电机组(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禄乡巨丰村文化广场项目（一标段）附属发电机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东华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867.42万元，资产总额为4311.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荣润辉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